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哈日诺尔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哈日诺尔苏木人民政府办公楼

乙方：河南梦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55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日格勒代宝力高嘎查燕麦草储存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152222-XAM-JH-CS-20260001（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吉日格勒代宝力高嘎查燕麦草储存库房建设项目。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工程项目经理：李艳丽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1月03日，工期120日历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工程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在没有特殊情况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验收。

2、验收地点：验收地点将在乙方提出验收时协商确定，通常为工程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48508.24元（小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零捌元贰角肆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并达到开工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施工进度达到60%书面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项目竣工验收并评审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二)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并达到开工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施工进度达到60%书面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项目竣工验收并评审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梦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支行

银行账号：259893582097

行号：10449611509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3%存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哈日诺尔苏木人民政府，账号：2902601220000000003268-00002；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支行）。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